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闽 0802 破 64 号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作出 (2025) 闽 08 破申 166 号民事裁定, 受理了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与被申请人福建龙岩麒丰百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作出 (2025) 闽 08 破申 166 号之一民事裁定, 指定该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指定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福建龙岩麒丰百货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

福建龙岩麒丰百货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 向管理人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龙岩大道中 276 号 A 幢 605 室; 邮政编码: 364000; 联系人: 白海玉; 联系电话: 15206063067) 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福建龙岩麒丰百货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福建龙岩麒丰百货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8 时 45 分整在福建省龙岩市新

罗区人民法院三楼少年法庭以网络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网络会议通过钉钉平台会议直播群进行。债权人可通过邮寄、当面递交、钉钉平台等方式申报债权，通过邮寄、当面递交等方式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还需通过钉钉平台进行在线申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附：1. 请债权人先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债权申报，然后使用手机“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线上参与债权人会议；
2. 如手机中未安装“钉钉”软件，可在手机应用商店搜索“钉钉”下载安装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后根据提示下载安装。

